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 (一) 恭賀本院教育學系王如哲教授、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教授、幼兒教育學系吳佩芳助理教授、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李政軒副教授，榮獲教育部 108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恭賀本院教育學系李彥儀助理教授、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教授榮獲本校 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 恭賀本院教育學系李彥儀助理教授，榮獲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教育學系 <u>李彥儀</u> 老師、體育學系 <u>程一雄</u> 老師為本院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學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體育學系 <u>許太彥</u> 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至學務處辦理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整體條文右上角修正為「108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 (一) 整體條文右上角修正為「108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二) 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案幼兒教育學系已依規提送法規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修正後通過，轉知幼教系依規續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一： 有關本院申請增設院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依規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8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 P. 4-5)，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同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已連續兩年獲得研究優良獎(106 年、107 年)，故停止參加評比 108 年度研究優良獎。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1-2 (P. 6-8)。
 -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1-3 (P. 9-31)。
 1. 教育學系 (P. 9-17)
 2. 特殊教育學系 (P. 18-20)
 3. 幼兒教育學系 (P. 21-23)
 4. 體育學系 (P. 24-25)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 26-29)
 6.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P. 30-31)
 - (三) 108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照附件 1-4 (P. 32-33)。
 - (四) 100 年至 107 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 (P. 34)。
 -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核算 108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91 分。
 - (二) 教育學系：56.47 分。
- 二、參照 108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78 分。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附件 2-1, P. 35-36)。
-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舊制助教評鑑相關規定，因本院所屬舊制助教已於 108 年 7 月退休，目前無適用舊制

助教規定之教師，故擬配合校級法規同步刪除院級評鑑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2](#) (P. 37-42)。

決議：

- 一、第二點增加第 4 項：「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原第 4 項：「接受評鑑時的年度，已年滿六十歲。」順移至第五點。
-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55。